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 2022-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两个议案的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并审阅了相关文件。安永华明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。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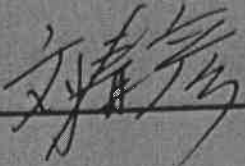
李志伟
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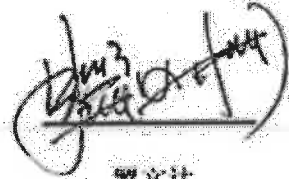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刘春彦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enclosed in a circular scribble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'罗文达' (Luo Wenda).

罗文达